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3444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白石洲村消防提升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916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201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俊煌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林锦祝
企业资质情况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24.05.11	备注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2421Q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煌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2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22421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701

企业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煌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2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1月16日 至 2026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04681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2421Q

法定代表人: 林俊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2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4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70942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2421Q

法定代表人: 林俊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2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3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05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2421Q

法定代表人: 林俊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2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0月11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协议》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91440300576363402K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4403050010060500033000127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联系电话: 0755-8622792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郭鹏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42118219870226295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联系电话: 0755-86227921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91440300586722421Q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 A座 2201

联系电话: 0755-8666252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樊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430426199707221365

通讯地址: 湖南省祁东县金桥镇新桥头村虎练塘组

联系电话: 130669194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账 号：7559 5005 3910 68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增/ 调减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贰个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136867.64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陆角肆分）。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本体维修基金（如有）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

燃气费：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 元/平方米/月；

其他：详见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明细。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2年12月17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大写：（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9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 。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

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1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755-86667523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原计生中心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改造消防栓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水灭火系统等	208.279556	2020.04.20	竣工
2	凤凰综合市场消防改造工程	改造消防喷淋、增加火宅报警系统等	152.740796	2020.06.03	竣工
3	深圳市南山区科 技中一路北延工程(新建)	道路施工	238.057445	2020.12.10	竣工
4	芳芷二路市政工程	道路施工	832.016426	2022.01.14	竣工
5	兰芷四路市政工程	道路施工	340.526830	2022.01.14	竣工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1、原计生中心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消防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原计生中心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甲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乙方：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0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

甲方（全称）：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计生中心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原计生中心大院内（创业二路与建安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依据甲方提供的，由“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之原计生中心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相关消防施工图项目及乙方补充的配套专业施工图项目，其中：

- 1) A栋地下室、一至四层、屋顶层消火栓系统、水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PY-4-1~3）、抗震支架项目；
- 2) A栋地下室变配电室、高压室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
- 3) B栋消火栓系统、水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PY-WD-1及PY-WD-B-1）风机设备、抗震支架项目；
- 4) C栋一至二层、屋面层消火栓系统、水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PY-C-2-1及PY-C-WD-1）、抗震支架项目；
- 5) 消防控制中心自动报警主机、消防广播、消防电话、防火门监控等主机设备及室外联接管线。

（以上详报价清单内容）

承包方式：包消防系统综合调试、包通过宝安区住建局消防部门消防验收等方式承揽消防工程验收任务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3月 日

竣工日期：2020年7月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及项目部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取得消防验收批文或宝安区住建局消防验收备案。

四、合同价

- 1、合同金额¥2082795.56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陆分）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

(备注：报价清单为含税 2239565.12 元，(报价清单为含税大写：贰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壹角贰分，总价下浮 7%后为合同金额，合同后附清单报价)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含完成本项目一切必要工作，如存在增项按实际安装内容进行结算。

五、工程款项的支付及要求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支付货款。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虚开或失控发票（含走逃、失联企业发票），被相关税务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票备注栏要备注“工程名称和工程地点”信息（后附开票模版）。

3、施工期间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 25 号提交产值申请，项目部依据合同清单审核，于次月 10 号前按完成工程产值 80%支付，工程完工后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验收资料时，付款至合同金额 90%，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完成后付款至工程造价 97%，预留 3%工程款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为二年，期满付清。

4、工人必须执行打卡上下班制度，以便项目部监督工资发放情况，乙方必须保证工人工资每月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足额发放到每一工人手中，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因工资问题闹事或向有关部门投诉的，甲方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并追究相关责任。

5、乙方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直接向业主方结算工程款或借款。

六、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一致。

2、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的要求。

3、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营业执照、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等。

4、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本合同购买的产品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向甲方所销售的货物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或乙方提供给其它所有的客户中为最低价，若不是，经甲方核实，乙方应退还差价。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合格装饰报建图纸及有关资料，及时发出必要的通知和确认。
- 2、按装修材料使用情况，负责协助材料抽样送检。
- 3、专人负责配合施工协调各分项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
- 4、向乙方提供临时设备及堆放施工器材和工具的场地。
- 5、向乙方提供工地临时施工用水用电。
- 6、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2、所有设备材料，均须符合设计和有关国家规范要求。
- 3、乙方须为本队所有进场劳务工人购买人身安全保险，进场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4、按期完成施工项目。
- 5、做好现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和施工通道畅通。
- 6、凡经业主和设计部门同意，并有书面通知的设计变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
- 7、乙方所有聘用人员及劳动工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不发生劳资纠纷，否则，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8、乙方必须有相当的资金筹措实力，工程进度款若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支付给甲方，乙方对此应表示充分理解和采取积极的合作态度，在甲方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工程进度，并与甲方友好协商，不借故停工，不对甲方进行工期、费用等方面的索赔（但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施工人员的生活费）。

八、竣工验收

-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两天向建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安排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双方签字确认。
- 2、验收合格当天，乙方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未向甲方移交完毕（特殊情况除外）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备注:

1、本《专业分包合同》与《总包施工合同》为“背靠背”合同,《总包施工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分包施工内容的相关合同条款对分包方同样适用,分包方同样必须履行。

2、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施工质量和安全标准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规程的要求,对分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严禁分包单位挪用工程款,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款所导致的后果及损失全部由分包单位负责。

4、若因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总包单位受处罚或其他不良影响,分包单位应负全责并赔偿总包单位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记*

联系电话: 13823153520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名): *林AK*

联系电话: 138098902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卡号: 44250100010000001354

2、凤凰综合市场消防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 程 合 同

工程名称： 凤凰综合市场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凰市场

发包单位： 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 6月 3日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凰市场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发包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凰综合市场消防改造工程

3、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凰市场

4、工程内容及合同价款：

4.1、凤凰综合市场消防改造工程，含税造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零柒元玖角陆分（¥1527407.96元）；凤凰综合市场消防改造工程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4388.4m²，建筑层数包含一层、临街商铺夹层以及二层，建筑高度8.3m，总建筑面积为10065.8m²（包含夹层1289m²）主要施工内容为：改造消防喷淋工程、增加火灾报警系统工程、防排烟系统工程、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工程、应急照明系统工程、消防管道除锈刷漆工程。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队进场施工 15 天后支付 15 %工程款(¥229111.19 元)，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35% (¥ 534592.79 元)，待消防部门验收通过并取得消防验收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后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47 % (¥ 717881.74 元)，剩余 3 % (¥ 45822.24 元) 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限 2 年，保修期经过且相关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即可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支行
账 号：4426 0100 0100 0000 1354

6、工期：本工程工期 50 天，进场时间：2020 年 月 日（以甲方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7、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调整本工程的工程价款：

(1) 乙方承包的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或者工程价款管理部门的价格调整，双方作如下约定：

合同内材料信息单价涨落不做调整；

(2) 甲方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的；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无；

(4) 工程价格调整计算方法：如有增加工程，经甲方确认无误，按照预算定额上浮 10% 计算。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堆放物料所需的房间等施工必要条件。

- 2、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竣工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 3、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工程款，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付款的节点完成相对应的合同内容，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 4、向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而造成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保证安全。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在规定工期内施工完成。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为本工程项目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消防验收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如未能按要求取得备案证明及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 3、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将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验收的要求。
- 4、所有设备材料均满足设计要求，为合格产品。
- 5、负责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负责乙方员工劳务报酬、保险、工伤等以及因施工原因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责任。
-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7、工程未竣工移交甲方前，协助对现场的相关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8、工程完工后，并经住建消防部门验收通过，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 15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逾期未组织视为工程合格。
- 9、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并知会甲方，避免不必要的冲突，保证工程的完整性。
- 10、在承接工程的过程中要注意该工程的使用性质，不可违规操作。

第四条 材料的供应

- 1、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乙方应在材料或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的检验。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 3 日内验收，否则乙方可自验后使用。如因甲方无故拖延检验，导致影响乙方正常工期或致使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坏的，工期相应顺延。
-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或更换。

第五条 工期延误

- 1、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一) 因甲方计划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 (二) 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施工图等；

(三) 因甲方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四) 在施工中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 4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1 日以上(每次连续 1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五)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六)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

(七) 因甲方 无正当理由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经催告后 7 日内仍不支付，乙方因此暂停施工的。

(八)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地震、台风、大罢工及所有无法采取预防措施的自然灾害或因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等。

(九)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2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2、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六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当地相关消防验收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执，由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工程完工后，并经住建消防部门验收通过，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 15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逾期未组织视为工程合格。

2、如甲方验收后确认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逾期仍未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3、保修期为 2 年，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到场，负责维修或采取相应措施。如因工程质量原因，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乙方拒绝或延误维修，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由此支出的维修费用甲方可从工程余款中扣除，余款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如甲方人为造成工程损坏，乙方可协助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4、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金为合同价 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双方无争议应按要求支付质保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能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纠纷双方均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未达事项，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 2、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0.6.3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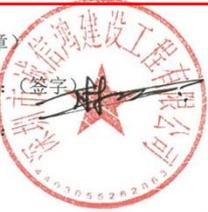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0.5.28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商 西区72号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结构	耐火等级	高度	层数	建筑面积 (储量)	火灾危险性类别
	凤凰综合市场	框架	二级	8.3	2	8667.15	轻危险级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存在问题			
设计单位验收内容	工程是否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是否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合格				
	在设计中是否选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合格				
施工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是否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合格				
	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检测报告;		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合格				
	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施工、安装前,是否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并明确撤换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合格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		合格				
	是否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并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合格				
	是否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		合格				
	是否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合格				
依法应当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在审核合格之前是否未组织施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是否未交付使用。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分工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验收内容
甲方	陈国柱	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管理	
设计	郑嘉鑫	深圳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土建及安装
施工	赵晓忠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土建工程
施工	陶洁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负责人	安装工程
施工	徐辉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土建及安装
总监签认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组组长签字			副组长签字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五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消防机构各存档一份。按有关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才需填写“监理单位”一栏。

3、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北延工程（新建）

【施工合同】

关于使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北延工程(新建)工程名称的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 T304-0099 地块道路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单位为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使用子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 T304-0099 地块道路工程施工；相关工程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北延工程(新建)工程，中标通知书名称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北延工程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北延工程(新建)工程和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北延工程总承包及深圳市南山区 T304-0099 地块道路工程施工实属同一项目。

特此证明！

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4月6日



深圳市南山区 T304-0099 地块道路工程施工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 T304-0099 地块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科技园高新中一道 16 号奥萨医药西侧道路

工程内容：

1、工程范围

道路、交通、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管道、通信管道、燃气等，市政管道的具体配置以相关规划为准。

2、包括项目报建、委托监理、工程施工以及施工过程中各涉及部门碰口对接费用、工程验收、项目移交政府部门等一揽子工程，并确保工程顺利移交政府部门。

3、详见附件：工程图纸。

4、详见附件：各政府部门以及相关运营部门沟通回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施工图、效果图文件要求，合格。

五、合同价款

固定总价金额（包干价）：贰佰叁拾捌万零伍佰柒拾肆元肆角伍分

¥：2380574.45 元（人民币）

六、双方约定的条款

1、合同固定总价应包括施工图纸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量及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项目报建、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工作、委托监理、移交政府部门等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固定总价为全费用固定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价格调整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合同固定总价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变动、需与设计院以及涉及到各部门保持友好沟通，妥善做出调整，总价不再调整。并确保本工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顺利完工移交。

3、凡因承包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负。

4、运杂费：运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城市相关管理收取相关费用）。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招标人二次专项发包的项目：

招标人二次发包或购买部分设备，承包人必须无偿进行配合安装。

6、施工用水、用电，在奥萨施工现场连接，由乙方支付水电费。

7、临时设施及费用由乙方自理，厂区内不提供住宿条件，工人住宿由承包方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8、承包方积极协助发包方申报各项验收，并且配合做好所有硬件设施的整改工作。

9、乙方应做好工程中安全工作，并应如实缴纳施工人员的意外人身意外保障，需提供缴纳凭证，工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10、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不作为结算依据。

11、工程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方式：中标单位在签定合同前向招标方交纳 10 万元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全部返还，甲方逾期返还的，每日应按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施工企业没有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合同要求、现场各项管理规定执行，每次罚款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工程量清单编制中出现缺项、漏项的情况，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

单项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工程变更内容，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与原投标的综合单价相同（不论工程量大小，均按此规定执行）。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当变更项目和内容类似合同中已有项目时，可以将合同中已有项目的综合单价拿来，通过换算后采用）。

(3)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材料采用当地信息指导价，人工费按投标单价，通过现行定额结算单价，并下浮 10%为最终综合单价，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充附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9、施工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

双方确认同意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承诺函及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招标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招标方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附件：

- 1、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单；
- 2、工程物料单；
- 3、消防专业分包合同（具备消防施工资质）；
- 4、招标文件具备同样后续签订的合同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中心路北延段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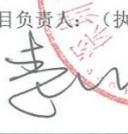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北延段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科技园高新中一道16号深圳奥萨医药西侧道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137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8.057445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年 1月 2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3-01587301	竣工日期	2021年 4月 30 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08
建设单位	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5-48-03-015873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施工设计文件施工完成，满足施工设计文件和相关国家技术、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完整。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 安装	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价(元)	2380574.45		
分包单位(燃气专业工程)	深圳鼎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映壁	项目负责人	赵万胜		
及联系方式	13410041341	及联系方式	13312915836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北延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中一道16号深圳奥萨医药西侧道路		
工程施工内容及范围	本工程涉及专业有道路、交通、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管道、通信管道、消防、燃气等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1.1.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1.4.30	实际工期	101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评 分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24	24		
二、履约质量		48	46		
三、进度控制		10	8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18		
合计		100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芳芷二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81001001

标段名称: 芳芷二路、兰芷四路施工

建设单位: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72.543256万元

中标工期: 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邢艳彩



本工程于 2021-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23



查验码: 580191793832897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芳芷二路市政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人：石岩

电子邮箱：shiy@zsq.com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201

联系人：邢艳彩

电子邮箱：98515360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芳芷二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芳芷二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114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974.03 万元，位于后海北片区，呈南北走向，城市支路，起点接海德三道，终点接滨海大道，道路长约 181 米，道路红线宽 23 米，与兰芷一路、兰芷二路、兰芷三路、兰芷四路相交，为两车道单向交通走向。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芳芷二路市政工程项目内容包括道路、岩土、给排水、电气、交通及其他附属工程； 2、具体以本工程实际的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u> </u>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桩径：_____数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2 月 20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佰叁拾贰万零壹佰陆拾肆元贰角陆分

（小写）：¥8320164.26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74.03万元，中标下浮率为14.58%，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 元；暂估价为（小写）： 元。

项目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4日

订立地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943755

电 话：0755-86662523

传 真：0755-82943755

传 真：0755-8666252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1100-3964-3637-01

帐 号：4425-0100-0100-0000-1354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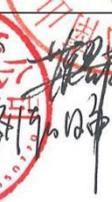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芳芷二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后海片区舜远金融大厦旁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芳芷二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兰芷一路交叉口，向北依次与兰芷二路、兰芷三路、兰芷四路共三条城市支路相交后，与滨海大道辅道相接，道路全长181m。单向2车道，道路红线宽23m，沿线根据规划设置了完善的市政管线	工程造价（万元）	1143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8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公
司
章
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姓名: 彭远新 注册号: 110555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5、兰芷四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81001001

标段名称：芳芷二路、兰芷四路施工

建设单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72.543256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邢艳彩



本工程于 2021-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23



查验码: 580191793832897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兰芷四路市政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人：石岩

电子邮箱：shiyang@zsq.com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201

联系人：邢艳彩

电子邮箱：98515360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兰芷四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兰芷四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4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398.65 万元，位于后海北片区，城市支路，起点接芳芷二路，终点接芳芷一路，道路长约 63 米，道路红线宽 25.5 米。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兰芷四路市政工程项目内容包括道路、岩土、交通、给排水、电气。2、具体以本工程实际的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 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2 月 20 日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

标准工期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肆拾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叁角

（小写）：¥3405268.30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98.65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4.58%，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 元；暂估价为（小写）： 元。

项目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 月 14 日

订立地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2943755

传 真： 0755-8294375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帐 号：1100-3964-3637-01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662523

传 真： 0755-866625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5-0100-0100-0000-1354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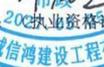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兰芷四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片区舜远金融大厦旁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兰芷四路呈东西走向，南起芳芷二路，终点与芳芷一路相交，设计范围道路全长43.779m，红线宽为25.5m，	工程造价（万元）	465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293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经检查, 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 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部位 (范围)	  		
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日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日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日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日 年月日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郑佳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12. 06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园林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4221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	//	//	//	//
2					
3					
4					
5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4、《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2				
3				
4				
5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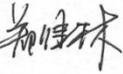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郑佳林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20202 104221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 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周超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801 00004189	市政公用
3	造价工程师	赵万胜	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 1119440002 4363	土木建筑
4	质量负责人	陈楷文	/	职业资格证	/	0442210600 012000151	建筑工程
5	安全负责人	王增武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08873	建筑工程
6	安全员	陈梓兴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09269	建筑工程
7	施工员	林楷雄	/	职业资格证	/	0442210100 012000177	建筑工程
8	资料员	丁丽	/	职业资格证	/	0442211400 012000159	建筑工程
9	劳资专管员	魏李东	/	职业资格证	/	0442211300 012000085	建筑工程
10	材料员	林桂波	/	职业资格证	/	2401040000 176732	建筑工程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1、项目经理：郑佳林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09日 - 2024年11月05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郑佳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4221	
聘用企业: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3-01至2025-02-28)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5-18至2026-05-1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5-07至2027-05-06)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0821

姓名:郑佳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2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郑佳林，男，
1981年12月生。自2000
年9月至2004年7月
在沈阳建筑大学

园林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农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吴玉厚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15340401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佳林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六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园林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吴玉厚

校名：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164310

学校编号：101531200405000741

姓名 郑佳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
大道033号桃源村55栋
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8112066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7-2036.04.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佳林

社保电话号：626763579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112066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641619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416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5	6416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6	6416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7	6416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416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416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6433.43	8651.76			16926.33	5922.84			706.02						27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ac8161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周超奇

B730



姓名：周超奇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521199111156850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B08203080100004189

查询网址：
<http://www.hnsrcw.com/zquery/>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周超奇
身份证号：430521199111156850
证书编号：65439110121084963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学校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4119637

No. 14 02507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超奇

社保电脑号：643220123

身份证号号码：4305211991111568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6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927.96	6123.76			6415.19	2333.96			563.82						17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ac830ad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41619
 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造价工程师：赵万胜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p> <p>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p>119</p> <p>姓名：赵万胜</p> <p>身份证号码：36048119680711341X</p> <p>性别：男</p> <p>专业：土木工程</p> <p>聘用单位：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4363</p> <p>初始注册日期：2019年08月21日</p>	<p>颁发机关盖章：</p> <p>发证日期：2023年8月14日</p>

毕业证书

学生赵万胜系江西省九江县(市)人, 现年22岁, 在本校 专业学习 (毕业后修业 年)。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校长

色毕字第 18 号

一九九〇年六月



姓名 赵万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7月1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青梧
路2号科苑学里揽翠居
4-8D
公民身份号码 360481196807113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11-2027.06.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万胜 社保电脑号：605614394 身份证号码：3604811968071134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4161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416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416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416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416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6416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6416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34050.0	19808.0			20418.6	7407.78			1249.98		867.4	338.2			398.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ac7dcec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质量负责人：陈楷文

证书编码：04422106000120001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楷文

身份证号：44058219831220741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楷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柳岗井仔新厝横三巷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12207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6-2036.02.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楷文

社保电脑号：64346498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1220741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合计			32770.36	21176.56				5939.29	2009.1			1427.56		937.92	1533.33		803.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ac6875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安全负责人：王增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8873

姓名：王增武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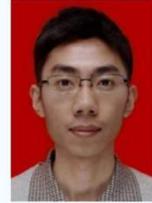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增武**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设计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221200706001945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增武

社保电话号：80148523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02709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21622.36	14344.56			4503.52	1580.13			1022.28		320.11	303.0		438.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ac79e3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41619
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安全员：陈梓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9269

姓 名：陈梓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6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7、施工员：林楷雄



姓名 林楷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玉浦玉联里二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10147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16-2036.05.16

8、资料员：丁丽

证书编码: 04422114000120001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丁丽

身份证号: 44058219910101092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9、劳资专管员：魏李东



姓名 魏李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4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深坑三横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6040874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1-2029.02.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魏李东 社保电脑号: 810307695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6040874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4161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258.36	6312.56			2393.74	818.71			574.44					184.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3eac7a4bb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材料员：林桂波



A green training certificate for Lin Guibo. The left side features a photo of Lin Guibo and 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林桂波), ID number (440524197611037411), certificate number (2401040000176732), and employer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The right side contains the text: '林桂波 同志于 2024 年 02 月21 日至 2024年03月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Below the text is a QR code and two red circular stamps: '潮阳区国建教育培训中心' and '潮阳区国建教育培训中心 发证单位'. The date '2024年03月8日' and '有效期至: 2027-03-08' are also present.

林桂波 同志于 2024 年
02 月21 日至 2024年03月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桂波
身份证号 440524197611037411
证书编号 2401040000176732
工作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潮阳区国建教育培训中心
发证单位
2024年03月8日
有效期至: 2027-03-08
证书专用章
101081655



An ID card for Lin Guibo. It includes a photo of Lin Guibo an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name (林桂波), gender (男), ethnicity (汉族), birth date (1976年11月3日), address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外洋顶新厝二横巷6号), and ID number (440524197611037411).

姓名 林桂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
镇外洋顶新厝二横巷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611037411



A residence ID card for Lin Guibo. It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The issuing authority is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and the validity period is '2006.12.31-2026.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31-2026.12.31

